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82號

上　訴 人
即原審被告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陳子瑋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林宗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82號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7萬2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萬8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